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美术馆(单位名称)的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电动折叠门)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电动折叠门)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企业为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9人,营业收入为 23790.702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20.59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电动折叠门)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9人,营业收入为 23790.702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20.59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5日



俞惠聪,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所属行业: (三)建筑业(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)